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0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2017-066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实业集团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二审判决。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认定由于新华百货的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就案涉合同的相关事宜，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以彻底解决纠纷。如果协商不成，大世界实业集团公司可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及时另行向新华百货主张解除合同，并承担赔偿本案所判无法涵盖的损失等违约责任。

公司就判决后的相关事项的处置与大世界实业集团公司进行了函件沟通，已于2017年12月21日向其发函，请求与其进行后续事项的商谈处理，并向其明确说明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已向其支付定金6000万元，判决公司赔偿的4000万元应从该笔定金中抵销，但一直未得到大世界实业集团公司的积极回应。近期其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000万元的赔偿损失。

根据以上情况，鉴于生效判决认定公司属重大违约，除诉讼结果判定的公司需支付 4000 万元损失外，大世界实业集团公司有权根据判决情况并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另行向公司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承担赔偿判决未涵盖的损失等违约责任。为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和预估后续诉讼赔偿风险的考虑，在 2017 年前三季度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基础上，增加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 4696.38 万元，本次计提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29 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